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中期報告
2019/2020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	1,324,088	1,266,410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39,164)	(1,043,876)
毛利		184,924	222,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599	31,690
行政開支		(180,966)	(177,380)
其他開支淨額		(1,596)	(4,786)
財務費用		(38,645)	(32,09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2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810)	39,968
所得稅開支	5	(1,012)	(5,899)
期間溢利／(虧損)		(10,822)	34,06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86)	37,434
非控股權益		(4,036)	(3,365)
		(10,822)	34,06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1.47)港仙	8.11港仙
攤薄		(1.47)港仙	8.1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10,822)	34,06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786)	(12,993)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608)	21,07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49)	28,602
非控股權益	(6,259)	(7,526)
	(18,608)	21,0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	1,994,191	2,059,762
投資物業		296,360	299,170
使用權資產	1.2	89,80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6,741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25,367	1,090,567
其他無形資產		352,310	363,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658	31,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9,967	29,554
應收貸款		13,742	16,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337	314,475
遞延稅項資產		2,654	2,6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65,189	4,446,496
流動資產			
存貨		31,534	32,184
應收貿易賬款	9	278,893	288,0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088	207,802
衍生金融工具		717	1,234
可收回稅項		16,502	16,50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4	13,061	22,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863	292,988
流動資產總額		880,658	861,5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1,638	87,99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81,718	513,126
應付稅項		40,166	38,0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7,483	1,439,006
租賃負債	1.2	30,335	-
流動負債總額		2,081,340	2,078,161
流動負債淨額		(1,200,682)	(1,216,6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64,507	3,229,8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5,157	562,059
租賃負債	1.2	23,035	-
其他長期負債		87,281	101,594
遞延稅項負債		294,166	296,5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9,639	960,172
資產淨額		2,234,868	2,269,7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47,678	46,169
儲備		2,104,972	2,135,064
非控股權益		2,152,650	2,181,233
		82,218	88,477
權益總額		2,234,868	2,269,7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	208,466	1,903	13,560	1,279,276	2,181,233	88,477	2,269,710	
期間虧損	-	-	-	-	-	-	-	-	(6,786)	(6,786)	(4,036)	(10,82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563)	-	(5,563)	(2,223)	(7,78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563)	(6,786)	(12,349)	(6,259)	(18,608)	
轉撥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4,547)	-	-	4,547	-	-	-	
已宣派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6)	-	-	-	-	2,947	-	-	-	-	2,947	-	2,947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附註11)	1,509	53,180	-	-	-	-	-	-	(73,870)	(73,870)	-	(73,87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2,947*	203,919*	1,903*	7,997*	1,203,167*	2,152,650	82,218	2,234,8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172,256	1,878	58,207	1,121,143	2,031,512	87,989	2,119,501		
期間溢利	-	-	-	-	-	-	-	37,434	37,434	(3,365)	34,069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832)	-	(8,832)	(4,161)	(12,99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832)	37,434	28,602	(7,526)	21,076		
轉撥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6)	-	-	-	-	(1,894)	-	-	1,894	-	(55,402)	-	(55,40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170,362*	1,878*	49,375*	1,105,069*	2,004,712	80,463	2,085,1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104,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958,54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35,081	149,743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16,403)	(21,945)
購買客運營業證所付訂金	-	(15,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073	3,221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所得款項	-	7,5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6,158)	(215,207)
添置客運營業證	(34,800)	(135,674)
已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	28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	(2,6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	(473)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9,698	3,376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953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8,637)	(376,92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7,913)	-
提取新借銀行貸款	320,000	668,411
償還銀行貸款	(359,031)	(441,500)
已付股息	(19,181)	(55,4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6,125)	171,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19	(55,6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035	369,2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91)	(2,44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863	311,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863	311,1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資料並無顯著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將對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不同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生效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繼續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投資物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對於具備合理相若特點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9,96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36,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536)
資產總值增加	69,685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70,329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付融資租賃減少	(644)
負債總額增加	69,685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其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生效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之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將在導致付款之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在租賃生效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在生效日期之後，租賃負債之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之累增，並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9,962	70,329
折舊支出	(18,155)	—
利息開支	—	954
付款	—	(17,913)
匯兌調整	(2,005)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9,802	53,370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廣告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更改內部呈報結構。因此，已作出以下重新分類而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i) 先前在「非專利巴士」分類呈報之公共小巴業務連同先前在「專利巴士」分類呈報之專利巴士業務已重組並整合為一個新的單一須報告「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 (ii) 先前在「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呈報之用作支援跨境客運服務之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已重組並合併為「非專利巴士」分類；
- (iii) 先前在「酒店及旅遊」分類呈報之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經營一個景區及旅行社和旅遊服務以及先前在「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呈報之中國內地巴士業務已重組並整合為一個新的單一須報告「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及
- (iv) 先前在「酒店及旅遊」分類呈報之香港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已重組為「其他」分類。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080,549	80,389	97,957	60,919	4,274	-	1,324,088
分類間銷售	10,504	-	-	-	-	(10,504)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772	812	1,679	3,696	640	-	26,599
總計	1,110,825	81,201	99,636	64,615	4,914	(10,504)	1,350,687
分類業績	44,445	(575)	(6,205)	(8,975)	145	-	28,835
對賬：							
財務費用							(38,645)
除稅前虧損							(9,8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013,741	95,661	85,112	66,746	5,150	-	1,266,410
分類間銷售	10,718	-	-	-	-	(10,71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8,148	472	1,255	1,683	132	-	31,690
總計	1,052,607	96,133	86,367	68,429	5,282	(10,718)	1,298,100
分類業績	79,451	6,957	(7,211)	(6,835)	(304)	-	72,058
對賬：							
財務費用							(32,090)
除稅前溢利							39,968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080,549	1,013,741
提供本地豪華轎車服務	80,389	95,661
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97,957	85,112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48,469	53,359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2,450	13,387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4,274	5,150
	1,324,088	1,266,41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1,080,549	80,389	97,957	12,450	-	1,271,345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48,469	-	48,469
提供其他服務	-	-	-	-	4,274	4,27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080,549	80,389	97,957	60,919	4,274	1,324,088
地區市場						
香港	1,080,549	80,389	97,957	-	4,274	1,263,169
中國內地	-	-	-	60,919	-	60,91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080,549	80,389	97,957	60,919	4,274	1,324,088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080,549	80,389	97,957	60,919	4,274	1,324,088



3.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收入資料明細(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1,013,741	95,661	85,112	13,387	–	1,207,901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53,359	–	53,359
提供其他服務	–	–	–	–	5,150	5,1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013,741	95,661	85,112	66,746	5,150	1,266,410
地區市場						
香港	1,013,741	95,661	85,112	–	5,150	1,199,664
中國內地	–	–	–	66,746	–	66,74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013,741	95,661	85,112	66,746	5,150	1,266,410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013,741	95,661	85,112	66,746	5,150	1,266,410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5,815	6,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412	142,4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155	–
政府津貼	(11,902)	(8,6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17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13)	(383)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收益	–	(7,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64)	(2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343	–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47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3,365	8,302
遞延	(2,353)	(2,403)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012	5,899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16港仙(二零一八年：12港仙)	73,870	55,402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 (並無於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無(二零一八年：8港仙)	-	36,935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6,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7,4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768,46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686,000股)計算。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段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26,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3,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撤銷賬面淨值為7,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7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87,881	296,723
減值	(8,988)	(8,645)
	278,893	288,078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2,1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264,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71,665	205,716
31至60天	39,953	33,456
61至90天	28,012	30,981
90天以上	39,263	17,925
	278,893	288,078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0,267	62,096
31至60天	10,636	13,007
61至90天	6,720	3,390
90天以上	24,015	9,498
	101,638	87,991

該結餘已計入應付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實益擁有)之金額10,9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15,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1.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6,776,842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1,6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7,678	46,169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1,686,000	46,169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15,090,842	1,50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76,776,842	47,67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現金(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每股3.624港元之視作價格向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本公司股東發行15,090,84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此結清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中的54,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的餘額19,181,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汽車及設備	49,890	61,379
向合約安排注資	14,991	14,091
興建樓宇、巴士總站結構物及景區建設	5,999	24,721
	70,880	100,191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金額為161,4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2,55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抵押金額為13,0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75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
- (iii) 抵押金額為24,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733,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及 行政服務收入	(i)	57,828	63,759
已付一名關連方的客車租金開支	(ii)	5,484	4,700

附註：

- (i) 客車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收取。
- (ii) 客車租金開支已支付予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實益擁有。租金開支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取。

(b) 實益控股股東之近親家庭成員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144	15,144
離職後福利	665	665
已付總報酬	15,809	15,809

(c) 關連方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85
借予聯繫人之貸款	25,120	25,6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一名關連方之貿易結餘詳情分別在財務資料附註9及10中披露。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應收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履約風險獲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報價）之估值技術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本集團與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交叉貨幣掉期）以現值計算並按與掉期模式相似之估值技巧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以及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交叉貨幣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17	-	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967	-	29,967
	-	30,684	-	30,6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34	-	1,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554	-	29,554
	-	30,788	-	30,788

期內，金融資產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8港仙）。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8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則約37,400,000港元。表現下滑主要乃由於香港社會持續不安、中美貿易戰局勢緊張以及人民幣貶值對整體香港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以致訪港旅客人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顯著減少所致。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然而，其將按照（其中包括）本集團整個財政年度之表現考慮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包括：(1)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2)香港本地交通服務，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鑒於上文「業績」一節所述之因素，此分類的純利於期內大幅下跌。

廣深港高速鐵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通車，對本集團的跨境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大部分的路線均非與該段高鐵直接競爭。我們點對點巴士服務的收費相對較便宜，前往廣東省分散城市的路線仍有優勢。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其他四家本地營運商組成合營企業，並成為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五名20%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是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跨境穿梭巴士（俗稱「金巴」）財團的38%股權之港方參與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通車的港珠澳大橋除為跨境通道外，亦已成為著名地方景點。本集團確信，長遠而言，其預期會受惠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帶來的更頻繁交通及其他商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為港珠澳大橋巴士業務作出大量承擔，令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如折舊、攤銷和巴士租賃）無可避免地增加。惜根據政府之最新統計數字，訪港旅客人次仍然疲弱。此情況對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面對此困難局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可減輕近期經濟下滑之部份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仍保持穩健之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往返中國內地與香港之跨境服務	646,517	600,077
本地定期班次服務	395,563	369,047
本地非定期班次服務	38,469	44,617
	1,080,549	1,013,741



2. 本地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擁有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頂級酒店客戶提供機場／本地及出租要求的接送服務，同時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旅客人數下跌，本地豪華轎車分類於期內轉為錄得輕微虧損。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電子化其豪華轎車派送及叫車系統的可能性，方便用戶利用其流動裝置或電腦於網上落單。本集團相信「電子叫車」將會舒緩及縮短預訂流程，並提升豪華轎車業務的競爭力。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擁有99.99%（二零一八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7條（二零一八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56輛（二零一八年：149輛）巴士。連接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跨境路線（B2及B2P），以及分別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香港國際機場及東涌的兩條新路線（B4及B6）在乘客量及收入方面均對嶼巴的貢獻良多。

本集團正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又稱「專線小巴」）路線（即901），亦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目前，行走該路線的公共小巴共有七輛。

由於旅客構成此分類乘客量的主要部份，故於期內繼續錄得虧損淨額。

B4及B6路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開始營運。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東涌遊客可望增加。本集團有信心這兩條新路線（尤其是B6）將為嶼巴帶來穩定合理的溢利。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二零一八年：67.807%)實際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本期間旅客人數約為211,000人次(二零一八年：211,000人次)，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維持在相若水平，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理縣附近發生嚴重泥石流所致。

畢棚溝旅遊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為畢棚溝的淡季，而高峰秋葉季節為十月至十一月，畢棚溝旅遊的業績可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好轉。

(b) 重慶大酒店(「重慶大酒店」)

重慶大酒店為本集團持有100%(二零一八年：10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重慶營運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期內重慶大酒店的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溢利下跌是由於：(1)客房租金收入因競爭轉趨激烈以及客房出租率自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88%下降至期內約81%而減少；及(2)若干樓面面積暫時進行翻新，令租賃收入受到影響。

重慶大酒店將繼續將部份樓面面積長期出租予商業客戶以作辦公室／商店而未來租金收入將得到保證。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二零一八年：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大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業務。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期內淨虧損因更嚴格的成本控制而減少。

巴士客運站地理優越，被視為寶貴資產。儘管湖北神州目前仍要面對極大挑戰，惟地方管理層一直致力爭取更多政府補助，並期望湖北神州未來的業績可達致收支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2,00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1,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9.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2%）。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4,00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股本之百分比
				(%)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599,665 ⁽¹⁾	241,535,555 ⁽²⁾	242,135,220	50.79
黃焯安先生	3,585,611	–	3,585,611	0.75
盧文波先生	2,297,130	–	2,297,130	0.48

附註：

-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同其配偶伍麗意女士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基信所持有的241,53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採納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報告期內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僱員	-	13,500,000	-	-	13,5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4.30	4.26	不適用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伍麗意女士	共同權益	599,665 ⁽¹⁾	0.13
	配偶權益	241,535,555 ⁽²⁾	50.66
基信	實益擁有人	241,535,555 ⁽³⁾	50.66
遠諾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41,535,555 ⁽³⁾	50.66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5,118,768	22.05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與其配偶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持有，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諾被視作於基信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更新

陳炳煥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不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更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於本中期報告內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